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中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 2022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1 次董事会及 8 次股东大会。任职期间内，本人应参加 1 次董事会，实际参加 1 次董事会；本人应列席 1 次股东大会，实际列席 1 次股东大会。以上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其他独立董事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或代为表决的情形。本人对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会上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相应表决权，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会上同与会董事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探讨，本人对各项议案未提出异议，对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022 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21 次，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1	0	1	0	0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年度，本人恪尽职守，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

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时间	董事会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22年12月23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项	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2022年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规定，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按时出席并主持了提名委员会的会议，报告期内，审核了关于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积极推动了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和核心团队的建设和。

2、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将在新一届董事会履职期间积极参与、筹备战略委员会的会议，认真总结公司历史发展经验，积极探讨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就外部环境、行业信息等重要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对公司的研发方向、市场开拓重点、未来发展规划等战略决策提出个人建议。

四、现场检查情况

2022年度，本人通过电话、访谈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及时沟通，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初步核查。

2、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信批部门加强业务交流与学习，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

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工作。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在2022年度，一直注重跟踪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

独立董事：陈旋旋

日期：2023 年 4 月 27 日